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2-01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则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2、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业务的权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 12、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28、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 | 28、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p> <p>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p> <p>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33、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p>33、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 <p>5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5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p>65、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 <p>65、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12) 修改本章程； | (12) 修改本章程； |
|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 (14) 审议批准第 66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第 66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8)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72、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p> | <p>72、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备案。</p> <p>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p>7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不少于十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 <p>7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7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确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7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确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
| 75、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以书面形式作出； | 75、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2)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3) 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4)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5)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7) 载明书面回复及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8)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9)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p> | <p>(1)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3) 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4)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5)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7) 载明书面回复及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8)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9)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1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确权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确权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10)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 <p>8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1) 代理人的姓名；</p> <p>(2)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p> <p>(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p> <p>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 <p>8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1) 代理人的姓名；</p> <p>(2)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p> <p>(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p> <p>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 <p>8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应当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p> | <p>8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p> | <p>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p> |
| <p>92、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副主席（公司有两位以上董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会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无法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92、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副主席（公司有两位以上董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会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无法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98、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p>98、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100、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的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p> <p>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就某一决议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p> | <p>100、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的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p> <p>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就某一决议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p> |
| <p>10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p> | <p>10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105、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司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105、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司年度报告；</p> <p>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106、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 发行公司债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p> <p>(6) 股权激励计划；</p> | <p>106、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 发行公司债券；</p>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7) 修订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和 (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p> <p>(6) 股权激励计划； 和</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108、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删除该条款</p> |
| <p>126、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至少二十个营业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少于十个营业日）前发出公告或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 <p>125、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天、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发出公告或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
| <p>129、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p> | <p>128、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p> |
| <p>135、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p> | <p>134、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p> | <p>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半年内仍然有效。</p> |
| <p>138、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主席 1 人，董事会副主席 1 至 2 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p> | <p>137、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应设董事会主席 1 人，可设董事会副主席 1 至 2 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p> |
| <p>139、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p> | <p>138、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
| <p>14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 <p>140、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
| <p>144、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14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p>148、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p> <p>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董事可要求提出补充资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 <p>147、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p> <p>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董事可要求提出补充资料。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
| <p>149、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p> <p>(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主席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14 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及监事。</p> <p>(2)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 4 日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告、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及监事。</p> <p>(3)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p>.....</p> | <p>148、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p> <p>(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主席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14 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及监事。</p> <p>(2)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 4 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告、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及监事。</p> <p>(3)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p>.....</p> |
| <p>154、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p> | <p>153、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163、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162、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169、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68、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3、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72、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178、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 监事 、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 和 股东代表监事 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 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 177、监事会应当 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181、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监事会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公司 外部监事 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180、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监事会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公司 监事会 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 221、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 220、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 <p>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
| <p>229、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服务。</p> | <p>228、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服务。</p> |
| <p>232、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 <p>231、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
| <p>242、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 <p>241、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
| <p>243、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p> | <p>242、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p>新增条款</p> | <p>243、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的最低限额。 |
| <p>244、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 <p>244、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 <p>249、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该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249、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p>251、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p> <p>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 <p>251、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p> <p>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
| <p>253、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p> | <p>253、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确认后，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拟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工作细则》《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